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第三条 自治区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自治区根据国家规定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对中小企业发展进行统筹规划。

州、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把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促进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并根据产业政策，制定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定期公布扶持重点，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州、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中小企业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区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统计指标的采集和动态监测，准确反映中小企业发展状况。

第七条　中小企业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义务，依法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自治区财政收入增长幅度逐年增加。

州、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提出使用计划，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同级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自治区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制定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的其他各项资金，应当逐步提高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比例。

第十一条 自治区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基金收益、捐赠和其他资金组成。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信贷政策，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方式，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发展贷款支持力度，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应当优先提供信贷支持。

鼓励采用多种形式依法组建面向中小企业的地方金融机构。

第十三条 鼓励政策性银行依托地方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开展对中小企业的转贷款、担保贷款等业务。

第十四条 鼓励典当业、融资租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短期和中长期融资。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依法开展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租赁设备融资以及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方式的直接融资；对符合上市条件的中小企业，有关部门要积极进行政策培训和融资指导。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债券。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风险投资机制，引导、支持民间资本依法进入风险投资领域，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组织建立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落实国家与自治区有关信用担保的优惠和扶持政策，完善信用评估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信用担保机构的监管。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和企业出资组建信用担保机构；鼓励中小企业组建互助担保机构，开展互助担保。

第十八条 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对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从事担保业务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已经办理信用担保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应当优先给予贷款。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创业的扶持力度，鼓励自主创业，建立完善鼓励创业的政策支持体系，开展创业服务，改善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为中小企业提供工商、财税、融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市场、价格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放宽中小企业准入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未明令禁止的，中小企业均可以平等进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建设规划中安排必要的场地和设施，或者利用原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厂房和因资金困难等原因中止建设的建筑物，改造建设创业基地，为初创中小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和各类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各类资本利用现有开发区（园区）资源，投资建设中小企业创业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创造良好创业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吸引中小企业向园区聚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离岗分流人员、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留学归国人员、科研人员等创办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条件，进行创业辅导和培训，落实税费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用于技术进步的专项资金，应当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进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鼓励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建立专业化分工协作关系，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以及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贷款贴息政策。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科技型企业。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研究开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开发能力，推动技术创新；支持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平台，培育建立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技术中心和技术服务机构。

第二十九条 中小企业在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及生产过程中，按照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五年内结转抵扣。

第三十条 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争创名牌，对获得国家名牌、自治区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中国专利奖的企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开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扩大出口，开拓周边国际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设立贸易机构、兴办实业、开展带料加工装配业务；对企业作为实物投资的出境设备、器材、原材料及散件，凭有关凭证享受国家出口退税和资金、外汇管理等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流通现代化建设，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建立新型农村市场流通网络。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向中小企业优先安排政府采购。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提供指导和服务。出口高新技术产品的中小企业可以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引导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公开的信息服务系统。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产品市场化、国际化。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标准认证，支持中小企业制定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和协调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九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围绕创业辅导、融资担保、信用咨询、技术创新、法律咨询、人才培训、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领域开展服务。

中小企业有权自主选择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

政府资助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免费或者降低收费标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加快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级发布、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科技服务产业，开展技术中介、咨询、推广等服务活动，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应当指导和协助中小企业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支持其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三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财产及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改变企业的产权关系，不得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企业财产。

第四十四条 中小企业享有自主经营权，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五条 中小企业有权依法自主决定用工条件。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公开办事程序、许可条件和相关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得对中小企业的设立设置前置性许可。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规范检查和检验行为，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对中小企业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验。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规范行政收费行为，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和依据，不得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培训、达标、评比、考核等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中小企业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拒绝或者向有权处理的机关举报、控告。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在中小企业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